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职业服务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责任条款**

本附加险条款是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服务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。

**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;各附加险条款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。**

**1 保险责任**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提供投保职业服务时因服务过失、错误或疏漏造成第三者的如下经济损失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我们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,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: **医疗费用**。

其中,“医疗费用”指: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治疗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,具体包括:①治疗费、手术费、检查费、医药费、**材料费**(释义见4);②住院期间的床位费。

**2 责任免除**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我们不负责赔偿:

- ①超出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》的药品费用、超出事故发生地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标准的任何费用;
- ②第1项未列明的费用,包括陪护费、康复费、伙食费、取暖费、空调费、就(转)诊交通费、急救车费、辅助器具(如假肢、矫形器、假眼、假牙、轮椅)费用等;
- ③可从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补充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商业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部分的医疗费用。

**3 您需提供的理赔资料**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,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:

- (1) 保险单正本;
- (2)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;
- (3) 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;
- (4) 投保职业服务有关证明材料,包括投保证明、被保险人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有关文件、服务人员执业资格证明、服务人员接受委派证明、服务消费者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服务协议;
- (5) 涉及人身伤害的,应包括:病历(原件)、诊断证明、医疗费、用药清单等医疗原始单据;
- (6) 公安机关等有关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出具的事故证明(如需要);
- (7) 被保险人与受害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;经判决或仲裁的,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;
- (8) 您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**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,导致我们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,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**

**4 材料费** 指治疗、手术、检查中使用的各种器具、器械费用。